

# 從聖經角度看 愛國的意義

房志榮



## (一) 祖業、故鄉與國家

中國的傳統社會，特別是在農村裏，有兩點與祖宗有關係的現象，一是每地有個祠堂，裏面供着各家祖先的牌位；另一點是每家——至少那些望族——有一份家譜，能藉以追溯到某一姓氏幾百年以前的祖先。記得抗日戰爭初期，我和家人為躲避日機的轟炸，從貴池縣城逃到鄉下親戚家裏小住，那個鄉村名叫潘洪，全村農戶不是姓潘，就是姓洪，十分有力地表達出中國人對自己祖業的膠着和固守。

但大多數的鄉村還是由許多不同姓氏群居而成，到了城市更不用說了。每一家固然還守着他的祖業，以光宗耀祖，但所關懷、所認同的對象已漸漸擴大：同鄉不僅指由同一鄉村出生，甚至同一城市，同一縣治，同一州府，同一省份，都是同鄉。今日世界各

地中國人的同鄉會都以省為單位、為標準。這也很有道理，因為同省人不但語言上會亮出鄉音來，連性格、脾氣、才智也有相近的地方。中國文學裏思鄉、還鄉的描述與詩歌既多又美，世世代代撥動着中國懷念故鄉的情懷。國內國外，家喻戶曉的李白五絕是一明證：牀前明月光，疑是地上霜，仰首望明月，低頭思故鄉。

國家的觀念是近一二個世紀才慢慢形成的，不但中國如此，世界各國亦莫不然。我國可以國父孫中山建立中華民國為開端，那以前是皇朝，國家的三大因素：人民、土地、主權都在皇家之手，只有家，沒有國。堯舜的時代本是公天下，禹以後則變成家天下，天下成了皇帝的家產。到了國父，又回到公天下的古老傳統，因此說中山先生是中國

道統的傳承人及復興者是完全正確的。

歐洲在中古時代（第四至第十五世紀）領主為農奴提供所需，農奴則為領主服務，是所謂的封建社會。中古以後所發展的國家觀念，首先以它為「完整的社會」（*SOCIETAS PERFECTA*），其次說它是一個有機的政治體。但這個有機體不是康德引入哲學的自然科學有機體，各部分互相為因而發生作用。由較老觀念引發的有機政治體是以人體為模式：由頭及肢體組成，頭是主體，其他肢體是從屬，是執行的器官。將這觀念拍合到國家，那麼頭就是國王或政府，人民只是聽話和執行的從屬（註一）。

今日的西方已走向國家與社會分庭抗禮的新階段。國家當然保有主權及最後抉擇的權力，但面對國家，個人及社群生活的社會也有其立足之地（*SOCIETAS CIVILIS EXTRA IMPERIUM*）。自由、人權、法治，及保障這一切的憲法是一些具體的表現。國家不能脫離社會而獨立，却靠着社會的成就及貢獻而生存。因此國家有所行動，有所抉擇，必須讓社會介入。既不能使國家與社會互不往來，也不能只讓國家影響社會，給予、保障社會的權利。反之，社會也該多方影響國家及其機關。不應該說在國家及其機構裏社會已有其代表了，這只是極權政體的藉口（註二）。

國家、社會這些觀念及政策的改變，不知不覺在影響着我們的思考和態度。因此必須慎思明辨，分清祖業、故鄉、國家、中國、外國、天國，然後才能較正確地把握愛國的意義。讓我們先從聖經講起。

## （二）聖經中的念祖、思鄉與愛國

聖經中有很多的族譜，來自不同的作者，分佈在各個時代。比方創世紀第四章在敘述人類初期文明時就有J（雅威典）所流傳的有關加音的族譜。創世紀第五章全章是P（司祭本）所寫由人類始祖到洪水滅世的族譜。創世紀第十章是由J及P合成的洪水後的人類族譜及分佈圖。最後（創十一10～26）是閃族的族譜，亞巴拉罕是閃族人，舊約的天主選民是出自亞巴拉罕的後代。以後世世代代的名人，像掃羅、大衛、先知、祭司都有他們的族譜，人越重要，族譜越長，直至新約的創立者：耶穌基督。他不但有很長的族譜，並且有兩個：一個由亞巴拉罕開始，指明耶穌是閃族人（瑪一1～17），另一個由耶穌追溯到亞當，表示耶穌是整個人類的一員（路三23～38）。可見在不忘祖這方面，聖經與中國的傳統是很接近的（註三）。

故鄉——祖先的土地——在舊約人民的信仰和希望中佔着極重要的地位（註四）。在國破家亡，故鄉受到敵人的蹂躪時，詩人譜出了生動悲傷的哀歌。這五章哀歌的特點是除了描寫田園的被毀及人民的疾苦以外，還代人民認罪，並指出未來的希望。至於流亡在外的人民更是思鄉之情難以自已（詠一三七1～6）：

當我們坐在巴比倫河畔，一想起西溫即淚流滿面。

在那地的楊柳間，掛起我們的琴絃。

因那些俘虜我們的，要我們唱歌，

那些迫害我們的，要我們奏樂：

快來給我們唱一支西溫的歌！

但我身處外鄉異域，怎能謳唱上主的歌曲？

耶路撒冷！我如果將你忘掉，願我的右手

枯焦！

我若不懷念你，不以你為喜樂，願我的舌頭貼在我的上顎！

關於愛國，新約的建立者耶穌基督堪為楷模。他雖心懷大志，以救世為己任，但一輩子未走出本國——方圓僅數百公里的巴勒斯坦。他說「我奉差遣只在以色列人當中尋找迷失的羊」（瑪十五 24）。馬爾谷敘述着同樣的一回事：有一外國女人求耶穌把她女兒身上的邪神趕出去。耶穌對她說：「先讓兒女們吃飯吧，拿兒女的食物扔給狗是不對的」（谷七 27）。耶穌差遣十二使徒也有其程序，當他在世之日他說：「你們不要到外邦人的地區，也不要進撒瑪利亞人的城市。你們要到以色列人當中迷失的羊群那裏去。所到的地方要宣講：『天國近了！』」（瑪十 5~7）。但耶穌在復活後升天前差遣十一使徒時却說：「你們往世界各地去，使所有的人都做我的門徒；奉父、子、聖神的名給他們施洗，並且教導他們遵守我所給你們的一切命令」（瑪廿八 19~20）。

耶穌的確把他的一生奉獻給本國了，他在世之日也不讓門徒走出本國去宣教，但是耶穌所招收的門徒，所建立的洗禮，以及他的教導、他的命令，將會超越國界，到達世界各地，波及所有的人。在二十世紀末的今天，這已成了鐵一般的事實。耶穌這樣做，實有他的苦衷，就是國人不接受他，不但不接受他，還要在國家首都耶路撒冷把他處死（路十三 33），耶穌為耶城的厄運而痛哭流淚（路十九 41）。耶穌的愛國情操使他痛哭流淚，但他接受天父的安排，不等待以色列的歸化就在復活後把福音傳遍天下萬國。日後保祿也循着這一途徑傳揚基督的福音（註五）。

### （三）以世界為國，以人類為家

耶穌及耶穌門徒的鉅大變化：由狹窄的本國本土到海闊天空的世界一家，必須經過十字架的血洗或聖神降臨的火洗。由十字架、復活及基督的神而出生的教會也在其子民身上產生兩大變化：從前被認為是外國人的（弗二 12），現在分享做聖徒之同胞的榮譽（二 19）。另一個變化是，信友固然還是世界國民及自己國家的公民（註六），但他們也深深意識到在此塵世沒有永久的居所，而尋求將來的居所（希十三 14），一個更美好的故鄉（十一 14~16）。這雙重變化也是藉着水洗及聖神而產生：「我們藉着洗禮已歸於死亡與他同葬了，為的是基督怎樣藉着父的光榮，從死者復活了，我們也怎樣在新生活中度生」（羅六 4）。



我們的國家近一個多世紀以來，在內憂外患煎熬之下，引起了許多愛國志士憂心忡忡，力圖振作。六十年前國父孫中山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中擬定了「聯俄」、「容共」及「扶助農工」三大革命政策。當時國家

處境危殆，外有列強企圖瓜分中國，各帝國主義藉不平等條約不斷榨取我人力、物力、資源，以填其慾壑；內有大小軍閥猖獗，生靈塗炭，民生凋敝。我國父深感於此，呼籲世界助我自助，取消束縛我國之不平等條約，讓中國在國際間享有平等待遇。奈何世界列強猶如聾聵，不加理會。獨新起之蘇聯政權，別具心裁，予我革命基地廣東以少許械彈。當時蘇聯政權受各國歧視，助我之舉恰可收一箭雙鵰之效：既可博得普世受壓迫者之好感，又可藉以炫耀只有蘇聯政權具正義感（註七）。這是我國接受社會主義的歷史背景之一。

如今世界歷史已經轉變，說今天的中國與世界任何國家絕對平等，大概不會有人反對，因此已不必對任何國家懷恨在心，或反過來不自覺地把自卑心變成優越感而莫名其妙地高抬自己的國家。其實馬列的世界革命及歷史觀本來就是超國界的。馬克思說過：「工人無祖國」（註八），又說過：「國家是階級矛盾不可調和的產物，是剝削被壓迫階級的工具」，「消滅國家政權這個寄生贅瘤！鏟除它！破壞它！國家政權現在已經成為廢物！」列寧則一直認為愛國主義者都是「沙文主義者」（註九）、「機會主義者」、和「無產階級叛徒」，應該予以消滅。

我們中國人講中和，說「工人無祖國」並否定不了中國工人對祖宗、故鄉、國家所有的那份親情和關聯。國家有時果然會變成剝削者，但中國人仍不能不愛自己的國家，因為他知道無國籍的游民（THE STATE-

LESS）在今日的世界是最缺乏保障的可憐寄生物。愛國也能變成投機取巧的機會主義，或盲目崇拜的沙文主義，但不必因了要顧及人的國際幅度，就一口否定掉他的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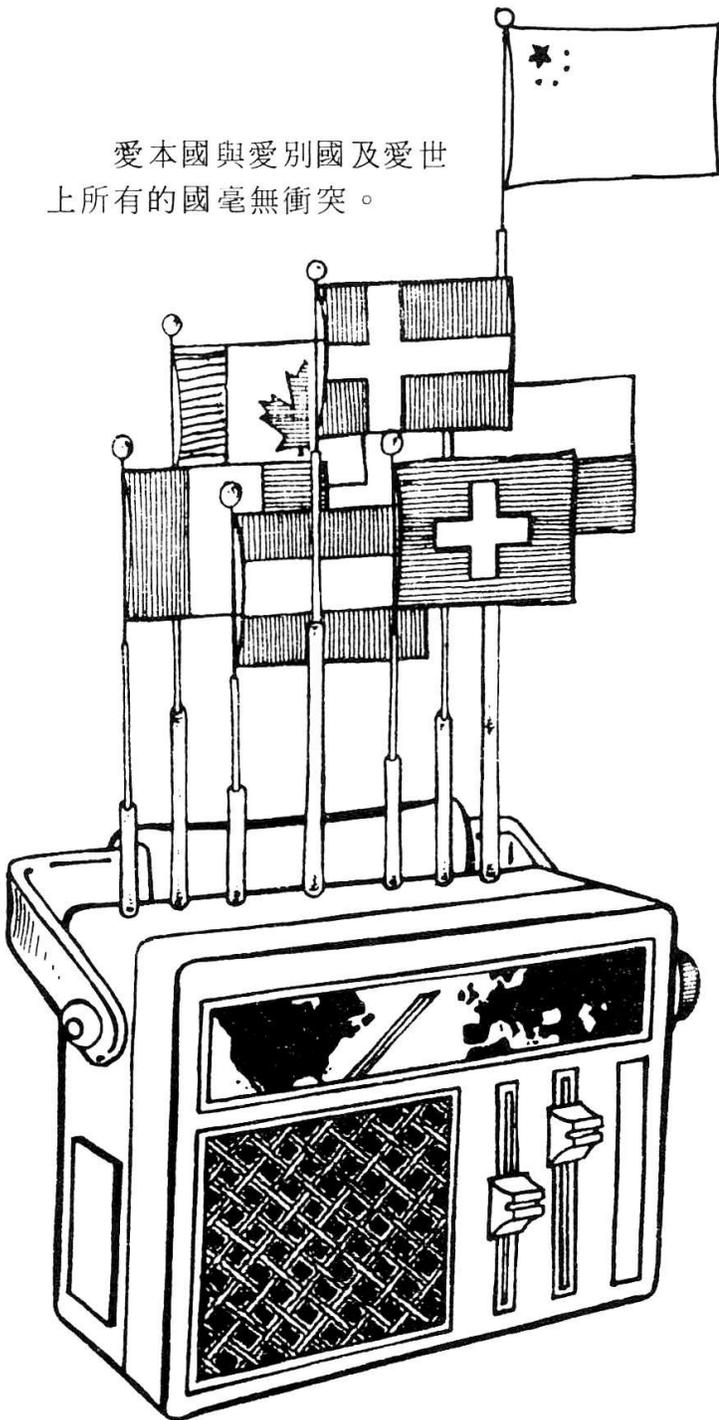
正像不可因高舉國，就否定每人的家一樣，這就是中國人所講的中和，也可以解釋為何我們把「國」和「家」常放在一起。

以中國基督徒的身份來說，我們不難了解保祿所說的「你們受洗，跟基督合而為一，因此獲得了基督本身的特質。不分猶太人或外邦人，奴隸或自由人，男人或女人，在基督耶穌的生命裏，你們都成為一體了」（迦三27~28），因為在我們的祖業裏一向有着「天下為公」、「世界大同」、及「四海之內皆兄弟」的說法和想法。這些說法並不是一些空洞的字句，或漂亮的說詞，而實在有其充實的內容。試想「天下為公」四字慣見於中山公園門面及國父塑像座前，正表示這四個字最能表達國父的抱負及為人。「大同篇」曾在聯合國大廈豎立了二十多年之久，傳達着中國文化對世界各國的實質貢獻，可惜在中共一九七二年進入聯合國後竟被「清除」了。「四海之內皆兄弟」一詞曾受已故教宗保祿六世的激賞而用於他的講道詞中。至於現任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對中國文化更是心儀嚮往，讚不絕口。

以世界為國，以人類為家，除了空間的幅度和懂法以外，還有時間的幅度和了悟。在空間上，中國文化與基督信仰一拍即合，已如上述。在時間上，即從今世到永恆，從生前到死後，信仰却給文化在人生的去向上帶來了彌足珍惜的補充。不僅中國文化，連世界任何文化，對人的未來所能達到的結論終於不外乎「未知生，焉知死」六個字。聖經的啓示却毫不含糊地給我們說：「在地上，我們沒有永久的城；我們是在尋求那將來的城」（希十三14），又說：「然而，我們是天上的公民，我們一心等候着我們的救主，就是主耶穌基督，從天上降臨。他要運

用那使萬有歸服於他的能力，來改變我們這脆弱必死的身體，使我們跟他一樣，有榮耀的身體」(斐三20~21)。

愛本國與愛別國及愛世上所有的國毫無衝突。



#### (四) 結論

愛國兩字在今日世界的確有極不尋常的意義。一方面國際間的任何組織及活動仍以國為單位，如是有大國、小國、強國、弱國之分。另一方面，國家對家庭、社會、個人也能造成壓力，使人惶惶不能終日，弄不清對國對家到底須犧牲多少，奉獻多少。從聖經角度看愛國的意義，也許能讓我們找出幾個原則或標準來達到愛國的真正目標，而不致在開始或中途迷失了正確的方向。聖經這本書不但歷史悠久，考據正確，譯文最多，讀者最眾，歷萬世而不衰，經萬國而不變，並且為信者來說，是一部天書，專給人類及每一個人指點人生的方向。由聖經啓示建立起來的教會面對任何重大問題，無不以聖經為根據去找解決。因此由本文引發，而以全部聖經內容為背景的下列結論值得提出，以供有心人士參考。

1. 愛國是每個國民的義務和權利。這塊祖宗留下的土地，這份先人遺下的業績要靠你我去維護、去發揚，這是每人的義務。說到權利，應該注意的是避免專利的思想和心態，就是說愛國不是任何人或機構的專利。不可把某一意識形態，某一組織，某一政黨當做愛國的主體，獨霸愛國的權利，不贊同該意識形態，不參加該組織，不屬於該政黨的人就是不愛國，或不享有同等的愛國權利。政府面對人民更不可以愛國為名強迫國民接受官方的一切意願和措施。舊約裏的先知挺身向當時的國王挑戰是數見不鮮的事。

2. 愛本國與愛別國及愛世上所有的國毫無衝突。當然愛本國與愛別國的方式及實際行動能有不同，但這兩種愛可以並應該合成一個大愛。尤其中國基督徒能本着自己的文

化和信仰在空間及時間的雙重意義下，以天下爲國，以普世爲家，由近至遠，推己及人，愛自己的國家，也愛別人的國家。在傳播發達的今天任何國民都能與全世界溝通，在權者不該過份控制人民的喉舌和耳朵，全體國民也該不斷學習「善解人意」，明辨是非，務必避免把國外傳來的話都看做危害自己的國家，甚至把善意的話、誠摯的邀請一再加以曲解。

3. 愛國必須犧牲，最大最持久的犧牲不是改造別人，而是改造自己，每天塑造一個新的自我。本文第二段中說過，耶穌由一個普通國民而變爲本國及世界的救主，是經過十字架的改變和塑造。耶穌既是愛國的楷模，自認爲耶穌門徒的基督徒當然該走耶穌的愛國之路。這路是什麼呢？讓我們聽聽他自己的話。「耶穌又對大家說：如果有人要跟從我，就得捨棄自己，天天背着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路九 23）。這一教誨一定不是麻醉窮人的鴉片，因爲耶穌自己是窮人，一輩子站在窮人的一面，最會爲窮人着想，只能向他們發出忠言，不會麻醉他們。再說，耶穌不是自己站着不動，叫人去背十字架，爲他効命，而是身先士卒，自己背着十字架走在前面，我們只是跟從他。最後，世世代代不計其數的基督徒，心服口服地走在這條愛國路上，而以今日爲甚。我們可以大胆地說：真正的基督徒在愛國上絕不後人。他們所以能做到這點不外兩個原因。一：不是專憑己力，而是在與生活的基督交往中不斷吸取活力。另一個原因：天堂的酬報不待死後實現，基督徒的天堂已在現世開其端，那就是他們心中的平安、喜樂，與一團和氣，因爲有天主與我們同在（依七 14；八 8～10）。

## 附註

- 一、Cf. Ernst-Wolfgang Böckenförde: "Staat-Gesellschaft-Kirche" in Christlicher Glaube in Moderner Gesellschaft. Enzyklopädische Bibliothek in 30 Teilbänden, Teilband 15, Herder 1982, pp. 16-17.
- 二、Cf. ibid. pp. 30-31.
- 三、見拙著「聖經的族長史與中華世系圖」輔仁大學，神學論集（55）1983年春，頁49～66。
- 四、見聖經神學辭典 152 條：故鄉（本國，祖國）。
- 五、見宗廿八 28；瑪十三 14～15。保祿每到一地，先給本國同胞宣講福音。他們拒絕不聽，才給外邦人宣講。
- 六、保祿的羅馬公民身份深受人欣羨，他也知道用這身份爭取自己的權利。見宗廿二 27～28。
- 七、見「宋美齡致鄧穎超的一封公開信」，1984，2月17日發表。
- 八、見「共產黨宣言」。
- 九、沙文主義者：CHAUVINISM，因法國軍人沙文（NICOLAS CHAUVIN）而起，他是拿破崙部下的一個老兵，一生崇拜拿破崙，後世因稱盲目崇拜領袖爲沙文主義，也是一種無理性而誇張的愛國主義。見重編國語辭典，台灣商務印書館，第五冊，頁4038。

一九八四年二月廿九日完稿